

日本农协在农村流通领域的作用

焦必方

在日本,几乎所有的农户都是农协(全称为农业协同组合)的组会员。呈金字塔型组织结构的日本农协,是一个自下而上由市町村、都道府县和全国三个层次的农协构成的农协系统,该系统中,市町村一级的农协是最基层的农协,按参加对象又分为综合农协和专业农协两类。综合农协是地域性组织,它根据《农业协同组合法》的规定,主要在农村开展指导业务、经济业务、信用业务和厚生共济业务。1992年末,日本综合农协的职员中从事上述四类业务的人员比例分别是7.1%、39.9%、25.6%、8.1%,故经济业务是综合农协的重要业务。专业农协是以特定的农畜产品销售为目的,由从事同一专业生产的农户组成。

农协的经济业务主要发生在农村流通领域,它包括销售业务和购买业务两部分。农协以“共买共卖”的原则,通过组织农户开展联合销售与购买,形成批量交易,从而在农产品市场、农用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市场上争取到有利农民的价位,尽可能地减少商人在农村流通环节谋取的利润。

日本各大中小城市都有由农协直接参加或组织的农产品批发市场。全国农产品生产总量的80%—90%经由批发市场后与消费者见面。以蔬菜、水果等农产品的上市为例,由于近几年日本蔬菜、水果等农产品的生产出现了产地规模大型化现象,因而农协在批发市场上市量中所占比例在扩大,1990年日本中央批发市场蔬菜上市量的59.2%,水果上市量的62.1%由农协集货批发。

为了提高农产品的附加价值,使农产品销售过程合理化,提高效率,农协建立了一批挑选场、加工厂、包装厂、冷藏库、运输中心、地方批发市场、超级市场、商店等,并在全国大中城市的74个中央批发中建立了分支机构,还独资开设了一些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。如东京都大田青果市场、埼玉县越谷市中央青果市场都是农协100%出资建立的。农协利用自己的组织系统,及拥有保鲜、加工、包装、运输、信息网络等现代化的优势,将农民生产的农产品集中起来,进行统一销售,农户一般都乐意委托农协代销其农产品,这是因为经农协上市的产品,计划性强,销售量大,销售稳定;经农协上市的产品,其价格在批发市场内以竞拍方式形成,于农民较为公正,且数天之内就可结算付款;农协受理销售所收的手续费是以定率按销售额计算,故农协与农民的利益一致。

60年代后期,为了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,进一步减少中间商的盘剥,给农民以实惠,并提高所售农产品的质量,农协积极参与市场(指批发市场)外流通,开始采用“直销方式”销售农产品,并在埼玉县户田市、神奈川县大和市、大阪府摄津市分别建立了东京、大和、大阪等三个生

生鲜食品集配中心,经过 20 来年的发展,三个中心的蔬菜、水果销售额都在不断提高,如东京生

理食品集配中心由 1967 年 4 月~1968 年 3 月的 5.92 亿日元提高到 1991 年的 550.70 亿日元。生鲜食品集配中心业务的发展使现有设施的利用已达饱和。目前,日本农协一方面计划新建并扩大生鲜食品集配中心,另一方面正加强与日本生协(生活协同组合)及超市业界的联系,建立“产地直送”及“店铺配送”系统。

农协系统还为组合员代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购买。当组合员需要购买商品时,可先向本地区的综合农协订货,综合农协往往再将订单经由都道府县农协及全国农协汇总后,统一购买,送货到户。农协在农村流通领域提供的周到且有效的服务,是农户生产顺利进行的有力保障。由于农协提供了诸如购买饲草、防疫治病、肉牛上市等全套社会化服务,可使年近 60 岁的夫妇俩饲养不同月龄组的肉牛 100 头。

日本农协组织遍布全国。

总之,农协作为日本农民的合作组织,以“共买共卖”为原则,在农村流通领域的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为促进农村生产、方便农民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,很值得我们借鉴。

(作者单位:复旦大学)